**《黑龙江医学》杂志稿约**

《黑龙江医学》杂志创刊于1972年，是由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管，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发展研究中心主办，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医药卫生综合学术期刊。《黑龙江医学》读者对象主要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卫生技术人员，卫生行政管理人员，医学院校、科研机构从事教学、科研的工作人员。本刊的办刊宗旨是：贯彻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，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，普及与提高相结合。全面反映黑龙江省医学发展水平，报道黑龙江省及全国临床医学、基础医学、康复医学、护理学等研究的新成果、新经验和新方法，介绍国内外医学科技动态和进展，为医学事业发展服务。

**1 主要栏目设置**

论著、实验研究、临床研究、现代护理、康复医学、药物应用、医学影像、医学检验、病例探析、卫生管理、社区医学、综述、调查报告、科研教学、健康教育等。

**2 撰稿要求**

来稿文责自负，字数不低于5 000字。文稿要求资料真实，具有创新性、科学性、导向性和实用性，务求论点明确、论据可靠、层次清晰、文字精炼、方法科学、数据真实。

**2.1文题**

文题应简明、醒目，能准确反映文章的主题。标题一般不用缩略语和标点。中、英文题名含义应一致。

**2.2 作者署名**

作者姓名位居题目下方，多位作者分属不同单位时应在姓名右上角加注阿拉伯序号，并在其作者单位前加与作者姓名序号相同的数字。作者单位名称位于作者姓名下方，应写正式全称、所在地区（包括省、市名）和邮政编码。如有通信作者项，将其排在文章首页地脚处，并给出E-mail地址。

**2.3 摘要与关键词**

中文摘要字数为200字左右，学术性论文应选用报道性摘要，一般性论文可采用综合性摘要或指示性摘要。摘要采用第三人称撰写。关键词可参照《医学主题词注释字顺表》《中医药主题词表》选取。关键词3～5个为宜，各词之间用“；”相隔。英文摘要字数为300～500个实词，要位于中文关键词下方。英文摘要前列出英文题名，每个实词的第一个字母大写；以汉语拼音书写作者姓名（姓氏字母全部大写，名字首字母大写，双字名中间加连字符）；第一作者单位名称、所在城市、邮政编码和国家。英文关键词每个首字母大写，各词之间用“；”相隔。以上几项与中文内容严格对照。

**2.4 名词术语和缩略语**

医学名词应使用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公布的名词。尚未通过审定的学科名词，可选用最新版《医学主题词表（MeSH）》《医学主题词注释字顺表》《中医药主题词表》中的主题词。对没有通用译名的名词术语在文中第一次出现时，应注明原词。中西药名以最新版本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和《中国药品通用名称》为准。确需使用商品名时应先注明其通用名称。文字严格执行《出版物汉字使用管理规定》。摘要及正文中首次出现缩略语时应先给出全称，在括号内写出缩略语；若为外文，可于文中首次出现时写出中文全称，在括号内写出外文全称及缩略语。计量单位执行GB 3101—1993《有关量、单位和符号的一般原则》中有关规定及书写规则。统计学符号应按GB/T 3358.1—2009《统计学词汇及符号 第1部分：一般统计术语与用于概率的术语》、GB/T 3358.2—2009《统计学词汇及符号 第2部分：应用统计》和GB/T 3358.3—2009《统计学词汇及符号 第3部分：实验设计》。标点符号参照GB/T 15834—2011《标点符号用法》。数字执行GB/T 15835—2011《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》。

**2.5 图表**

图、表应有序号和名称，放在文内相应处。按正文中出现的先后次序从“1”开始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码，如文中只有一个图、表，则图、表序编为“图1”“表1”。图、表应冠有图题、表题（图题位于图下方，表题位于表上方），说明文字置于图、表下方，句尾一律不加句号。表身内的数字不带单位，应把单位符号归并在标目中。若表内标目中的单位均相同，可把单位标示在表格顶线上方的右端（右缩一个汉字的空格）。表格采用三横线表，表中取消竖线，不用斜线。表中数据要求同一指标有效位数一致。图应线条清晰，应为可修改的Word文档图。所有图、表在正文中相应部位提及。

**2.6 参考文献**

参考文献只著录公开发表的文献。文中摘编或引用他人作品，请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有关规定在参考文献中列出，著录格式执行GB/T 7714—2015《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》。采用顺序编码制，依照其在正文中引用出现的先后顺序用阿拉伯数字排序，将序号置于方括号内，用右上角标，例：［1］，［1-2］，［1，3，5-7］，［3-7］。参考文献按文中出现顺序排列在文后，标号与文中一致。被引作者是多位时，取前3位，之间用“，”号隔开，后加“等”。用汉语拼音书写的人名，姓全大写，名可缩写也可不缩写，取每个汉字拼音首字母。外国人名姓在前，名在后，姓全大写，名取首字母。文题后面标注文献类型的标志码。中文期刊用全名，外文期刊名称用缩写。期刊、图书类文献均须著录起始页。

**2.7 基金项目**

基金项目产出的文章应在文章首页地脚以“基金项目：”作为标识，注明基金项目名称，并在括号内注明项目编号。“基金项目”前加“＊”，中文题名右上角处用“＊”标注。多个基金项目之间用分号“；”隔开。基金项目名称应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正式名称填写，并注明其项目编号，须将审批件或证书以“附件”形式上传采编系统。

**3 投稿网址**

[www.hljyx.org.cn](http://www.hljyx.org.cn/)，要求为Word文档、A4纸格式。请自留底稿。

**4 稿件处理**

**4.1** 来稿一律文责自负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刊有权对来稿做文字修改、删减，如不同意改动，请在来稿时注明。请勿一稿多投。稿件一经录用，《黑龙江医学》杂志编辑部除拥有该文的出版权外，还有权以光盘、网络杂志等其他方式出版。

**4.2** 采编系统对来稿即时编号，作者需保存稿件编号，以便核查。

**4.3** 审稿时间：本刊对稿件采取“三审制”，时间一般在2个月内，审核后本刊以电子版的形式发出“稿件录用通知”（版面费催缴通知）或“稿件修改通知”。您若在2个月内没有收到上述通知，可自行处理稿件或另换选题投稿。

**4.4** 联系电话：0451-87253050（稿件查询），87253057（样刊邮寄、发票核对）。

**5 通信地址**

哈尔滨市香坊区中山路112号《黑龙江医学》编辑部；邮政编码：150036。

《黑龙江医学》编辑部